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郭冠宏
　　李增峰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憲律師（未附委任狀）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地號23筆土地更新
　　單元都市更新會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亮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98號請求確認意思表示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並兼及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書記官　楊淯琳